

咸丰县人民法院

咸法(2022)11号

关于印发《咸丰县人民法院“人民法庭 规范化建设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局、庭、室、队、人民法庭：

经院党组研究决定，现将《咸丰县人民法院“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咸丰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第四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全州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的决定》要求，切实加强我院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基层人民法庭司法水平，现就开展我院“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全面强化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努力提升人民法庭司法能力，更好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现代化，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咸丰、法治咸丰建设，为加快建设“五个咸丰”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总体要求

坚持强基导向，聚焦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总要求，紧扣新时代人民法庭“三个便于”的工作原则和“三个服务”的功能定位，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合理优化布局、深化科技应用、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物质保障，通过“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努力实现人民法庭基础建设及装备保障有新发展、便民服务有新进步、审判质效有新提升、参与基层治理有实效、服务乡村振兴有新作为，不断开创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新局面。

三、目标任务

（一）职能定位明确

1、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审理婚姻家庭、民间借贷、人身损害赔偿、劳动争议等涉民生案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妥善处理涉“三农”领域传统纠纷以及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健康养老等新业态纠纷，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民事审判庭加强业务指导，对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大的问题以专业法官联席会议、组成合议庭、现场参与调解等方式明确裁判思路。

责任单位：民庭、各人民法庭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2、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地方党委领导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与基层社会治理相关部门、单位、自治组织的协同协作机制，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建立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促进诉讼

与其他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有机衔接。充分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推动人民法庭进乡村、进社区、进网络。对审判、执行、信访等工作中发现的涉及社会安全稳定的普遍性或者突出问题，通过司法建议、专项报告等方式，及时向党委、政府反馈，服务科学决策。通过巡回审判、以案说法、送法下乡等方式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依法制定村规民约，树立良好价值导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责任单位：立案庭、综合办、各人民法庭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3、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完善诉讼便民利民服务网络，建设集立案、调解、审判、法治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集成式、一站式人民法庭，探索提供跨域立案、线上调解、云间庭审、网上确认、在线送达、远程接访等一站式诉讼服务。探索部分案件由人民法庭直接执行的工作机制，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实现诉讼权益。

责任单位：立案庭、执行局、综合办、各人民法庭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4、建立单独考核机制。探索建立人民法庭专门考评办法，区分人员类别、岗位特点，统筹考虑执法办案、指导调解、诉源治理、服务乡村振兴等因素，调整各类工作任务考核权重，制定导向明确、简便易行的人民法庭考核评价办法。

责任单位：政治部、审管办

完成时间：2022年9月

（二）布局科学合理

5、制定布局调整方案。全面调研人民法庭布局基本情况，对需要更名、新设、迁址、维修人民法庭逐一进行实地考察、登记造册，形成“一庭一方案”，汇总制定全院人民法庭优化布局调整方案。围绕城区法庭功能定位，恢复高乐山人民法庭的实质化运行，办公点设在院机关，坪坝营、唐崖、清坪、活龙坪四个中心人民法庭保持原有布局。

责任单位：政治部、综合办、各人民法庭

完成时间：2022年4月

6、强化农村综合法庭建设。农村地区继续加强和完善综合性人民法庭建设，通过重启、建设、迁建、整合等方式解决人民法庭服务半径过大、力量分散、功能弱化等问题。围绕“一庭一策”建设，持续擦亮人民法庭品牌，其中坪坝营法庭着力打造“多元解纷法庭”，唐崖法庭着力打造“文化旅游法庭”，清坪法庭着力打造“乡村振兴法庭”，活龙坪法庭着力打造“生态环保法庭”。未设法庭的黄金洞乡、小村乡、朝阳寺镇、曲江镇、忠堡镇、大路坝区工委设立巡回办案点或法官工作室，定期开展巡回审判、接诉接访、法治宣传等工作，构建点线面结合、城乡全覆盖的司法服务网络，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责任单位：政治部、综合办、各人民法庭

完成时间：2022年4月

7、完成城区法庭专业化转型。根据实际需要实行案件相对集中管辖、专业力量集中调配，高乐山人民法庭集中审理速裁类民商事案件、涉企民商事案件，设立专业团队审理金融案件，打造“涉企服务法庭”、“涉金融审判专业法庭”，实现类型化案件专业化审理。

责任单位：政治部、综合办

完成时间：2022年4月

（三）强化科技应用

8、制定信息化建设方案。对全院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情况进行摸底调研，全面掌握信息化建设比较薄弱的法庭名单，明确重点建设单位，制定全院人民法庭信息化规范化建设方案。

责任单位：综合办、各人民法庭

完成时间：2022年4月

9、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一体化、泛在化、安全高效、稳定可靠、覆盖各人民法庭的网络基础设施，组织专业团队对各人民法庭进行一次全方位网络维护，对法庭网络布局、网络覆盖、网速等进行改造升级。大力推进“科技法庭”建设，每个人民法庭至少建成一套，针对各法庭科技法庭设备老化、电子签章系统故障等问题，开展专项检修行动，确保人民法庭能够开展庭审直播、远程庭审、在线调解等工作。

责任单位：综合办、各人民法庭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10、配齐信息化办公办案设备。统筹推进远程立案、视频接访、电子签章、电子卷宗、移动执行、视频会议系统等设施的配备工作，推进人民法庭办公办案数字化、便捷化。

责任单位：综合办、各人民法庭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11、提升信息化应用能力。加强对最高人民法院、省法院统一开发系统在人民法庭的使用培训辅导，积极推动信息化应用场景和应用模式在人民法庭的落实落地，全面提升人民法庭智能化应用水平。

责任单位：综合办、各人民法庭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四）锻造过硬队伍

12、突出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定期开展政治轮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将“支部建在庭上”，充分发挥四个乡镇中心人民法庭联合党支部作用，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人民法庭文化建设，营

造法庭浓厚文化氛围，结合我院“书香伴我行”青年干警成长论坛，引导鼓励法庭干警爱读书、多读书、读好书。

责任单位：政治部、各人民法庭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13、配齐配强人民法庭队伍。按照“一审一助一书一警”的要求配齐工作人员，针对案件数量多、管辖范围广的法庭对人员进行动态调整。落实新招录干警到人民法庭工作、人民法庭干警定期轮岗等制度，选派人民法庭干警到上级法院、发达地区学习挂职。

责任单位：政治部、各人民法庭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14、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建立人民法庭队伍业务轮训制度，有计划地选派人民法庭庭长、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参加培训，在各类培训班中为人民法庭干警预留名额。开展先进人民法庭和优秀法庭干警评选活动。

责任单位：政治部、各人民法庭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15、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坚持把纪律作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融入日常工作，探索符合人民法庭特点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加强人民法庭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推动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向基层延伸，全面改进司法作风，建设清廉法院。

责任单位：政治部（督察室）、各人民法庭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16、**建立激励关爱机制。**全面贯彻落实省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庭干部工作的若干意见》，提拔晋升时适度向长期在人民法庭工作的干警倾斜，选配院领导时，具有人民法庭庭长任职经历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实现两到三年内人民法庭庭长新进院领导班子的比例达到50%、至少有一名庭长落实四级高级法官及以上法官等级待遇、40岁左右的人民法庭庭长比例达到50%、35岁左右的人民法庭庭长比例达到30%。在法官等级晋升、职级晋升、公务员年度考核、评优表模、法官助理入额等方面向人民法庭干警倾斜，落实从优待警各项政策。

责任部门：政治部、各人民法庭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五）加强物质保障

17、**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138-2010）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建设管理技术标准》要求，将优化布局法庭优先纳入人民法庭新建、改建、维修计划，实现人民法庭审判、诉讼服务、办公、生活等功能合理布局、相互区分。加强人民法庭生活设施配套和文化建设，更新部分生活设施设备，改善法庭干警生活条件，加强“小食堂、小宿舍、小菜园、小图书室、小活动室”建设，实

实在在解决好法庭干警的吃饭、住宿、休息和文体生活需要，让法庭干警吃得放心、住的舒心、工作安心。严格执行《人民法庭统一标识设置规范》技术标准，规范人民法庭外观标识，安装修缮统一的门楣、名称标牌和路口指示牌。

责任单位：综合办、各人民法庭

完成时间：2022年10月

18、加强物质装备保障。严格落实人民法庭装备配齐标准，配齐人民法庭通用审判装备、法庭专用装备，保障人民法庭办公办案需要；加强执法用车保障，确保各中心人民法庭配备1辆审判业务用车，2022年为清坪法庭更新办案用车1辆，对其他法庭车辆进行全面检修。

责任单位：综合办、各人民法庭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19、加大经费保障力度。落实“省级保障为主、地方补助为辅”要求，将人民法庭建设项目纳入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请示县政府保障和无偿划拨人民法庭建设用地，承担征地相关费用，加大对人民法庭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配套建设和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的支持和保障力度。

责任单位：综合办、各人民法庭

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20、加强安全保障工作。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配齐安检设备、警用防暴器械和单警装备，每个法庭至少配备

一名司法警察或安全人员。建立人民法庭安全防范机制，协调当地公安派出所加大人民法庭安全保卫支持配合力度，每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处突演练，提升安全人员安全检查、应急处突能力。积极争取县政府支持将人民法庭安保人员纳入地方性公益岗位。

责任单位：政治部、综合办、法警大队、各人民法庭

完成时间：2022年10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人民法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人大及上级法院党组关于人民法庭工作的决策部署，院党组书记、院长朱华忠担任组长，其他院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胡磊为分管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治部，负责日常具体工作。为各人民法庭分别确定两名院领导对口联系，定期开展走访调研，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具体安排为：党组党组书记、院长朱华忠联系坪坝营人民法庭，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胡磊协助，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刘光辉联系清坪人民法庭，党组成员、执行局长熊国华协助，党组成员、副院长杨胜昔联系唐崖人民法庭，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刘燕君协助，党组成员、副院长李伟联系活龙坪人民法庭，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瞿红光协助，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刘光辉联系高乐山人民法庭，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胡磊协助。

（二）加大落实力度。本院各责任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将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作为 2022 年重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要根据方案分工，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明确每项任务的工作标准、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完成时限，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落实强基导向，进一步落实人、财、物向基层倾斜，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精准施策，久久为功，确保我院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机制保障。院党组就我院人民法庭建设基本情况积极向党委、人大、政府作专题汇报，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推动人民法庭工作积极融入地方党委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对人民法庭工作的保障和支持力度，共同解决人民法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装备保障和人员配备等方面的难题。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关心人民法庭工作、关爱人民法庭干警的浓厚氛围，切实增强人民法庭干警的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

（四）加强督导检查。政治部（督察室）牵头组织工作专班对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的部门进行督促指导、约谈提醒，对工作不力、推诿拖延的追责问责，确保我院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工作全面整体协调推进。

附件：

咸丰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庭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朱华忠	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	刘光辉	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杨胜昔	党组成员、副院长
	李 伟	党组成员、副院长
	胡 磊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熊国华	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刘燕君	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
	瞿红光	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
成 员：	熊建华	民事审判庭负责人
	杨明高	执行局副局长
	熊 威	法警大队负责人
	张 波	立案庭负责人
	孙 思	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喻 涛	政治部副主任
	鲁 平	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田 甜	高乐山法庭负责人
	刘 洋	坪坝营法庭负责人

陈 堃 唐崖法庭负责人

谈华斌 清坪法庭庭长

周海波 活龙坪法庭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人大及上级法院党组关于人民法庭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决定人民法庭工作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胡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喻涛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在政治部，负责人民法庭工作的总体安排和统筹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同志为办公室工作人员。